

股票简称：深南电 A、深南电 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公告编号：2007-41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 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 债务重组、资产盘活及企业转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购的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发电厂”）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电力”），由于自 2005 年以来国际油价一路飙升，再加上历史遗留债务数额较大而产生财务负担，发电业务生产难以为继。尽管在此期间政府对于超过电价部分的发电用燃料油价格进行了补贴，但由于补贴不足额并且滞后于油价上涨，因此，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已陷入连年亏损的境地。公司一直在谋求对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实施债务与资产重组 相关情况请参考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07 年 3 月 20 日刊登的 2006 年年度报告及 2007 年半年度报告）。

2007 年初，为贯彻落实国发[2007]2 号文《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发改办能源[2007]49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编制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的通知》及粤府办[2007]28 号文《广东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的精神，全力推进中山市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确保中山市“十一·五”期间节能降耗减排和电源结构优化调整目标的实现，中山市“上大压小”关停小火电工作领导小组于 2007 年 5 月下达了《中山市贯彻落实小火电机组关停工作实施方案》。在该方案中明确要求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的 24 台机组必须于 2008 年之前关停。

在此情况下，公司与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的另一股东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中山市兴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集团”）协商，拟结束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

力的发电业务,同时对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实施债务重组、资产盘活及企业转型。为避免进一步的经营损失,给债务重组赢得更多的时间,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于2007年上半年实施了停运。

目前,公司与兴中集团正在就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的债务重组事宜与各贷款银行进行协商,且进展顺利。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债务重组前的债务总额为9.23亿元,重组后债务总额降为7.27亿元。截止到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尚未就上述债务重组方案与各贷款银行签订相关债务重组协议,而且债务重组方案需要取得各贷款银行的总行的批准方可实施。本次债务重组不适用《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的相关规定。

为支持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债务重组,公司与兴中集团的将按各自持有中发电力的股权比例向中发电力提供股东借款,期限为一年,其中公司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46亿元,兴中集团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上述安排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2007年9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府办复[2007]215号《关于中山发电厂有限公司和中山中发电力有限公司政策性关停若干事项的批复》,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的债务重组方案与兴中集团的上述股东借款计划已获得中山市人民政府的批准。该批复还批准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的企业转型计划。

在完成上述债务重组后,债权银行将释放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24台柴油发电机组、占地48亩(为商住用地)的专业油库码头及400亩商住用地等资产。公司下一步将全面实施资产盘活方案。

中山发电厂和中发电力的企业转型计划所涉及的用地与规划事宜仍有待中山市国土与规划部门的进一步研究解决,本公司将根据债务重组、资产盘活及企业转型计划的实施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